

佛山市人民政府

主动公开

佛（南）征告〔2019〕15号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26个股份合作经济社（经济联合社）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征收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经济联合社、北大步经济社、冲口经济社、河村经济联合社、巫庄经济社、江边经济社、沙涌经济联合社、上亨田经济社、下亨田经济社、下沙经济社、文教经济联合社、兴联经济社、同裕经济社、联和经济社、红二经济社、锋一经济社、前锋经济社、和顺经济联合社、和北经济社、和南经济社、和东经济社、和西经济社、金利经济联合社、陈屋村经济社、横岗欧经济社、横岗吴经济社土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：广东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文号：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2017年

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府土审(06)[2018]50号),详见附件1)。

三、批准用途:城镇建设用地。

四、批准时间:2018年10月30日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位置: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步经济联合社、北大步经济社、冲口经济社、河村经济联合社、巫庄经济社、江边经济社、沙涌经济联合社、上亨田经济社、下亨田经济社、下沙经济社、文教经济联合社、兴联经济社、同裕经济社、联和经济社、红二经济社、锋一经济社、前锋经济社、和顺经济联合社、和北经济社、和南经济社、和东经济社、和西经济社、金利经济联合社、陈屋村经济社、横岗欧经济社、横岗吴经济社(详见附件2)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面积、地类(详见附件3)。

七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: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 and 协商结果,补偿安置方案如下。

(一)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及支付方式(详见附件4)。

(二)该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。

(三)该批次不涉及地上物补偿。

(四)安置途径及标准:该批次用地采用社保安置,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征地面积计提缴纳和多退少补的原则,以2.5万元/亩进行计提,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

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(五) 上述所有征地补偿款项都已经落实到位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(构)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3个月内,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,到指定的地点(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国土资源管理所)办理确认手续,请相互转告;逾期视为确认并同意注销之前的权属登记。

九、公告期限: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9日(共七天),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(06)[2018]50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十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,请于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提出书面意见,逾期未提出的,视作无意见。

十一、上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公告征求意见后,由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,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,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附件:1.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南海区2017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府土审(06))

〔2018〕50号)

2. 用地红线图
3. 报批地类表
4.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佛山市人民政府
2019年10月23日